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
《关于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
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4】359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、2024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、2024-070），申请延期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。

由于《问询函》中需核实和完善的内容较多，为确保相关回复的准确和完整，公司拟再次将回复时间延期 5 个交易日，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各相关部门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

尽快就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